**附件1**

**东城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

**培育建设方案**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的重要任务，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对优化首都营商环境、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培育建设方案》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东城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制定本方案。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的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首善标准，积极探索商业秘密有效保护方式，坚持因地制宜、开拓创新、以点带面，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力度，加快形成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和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1. 工作目标

遵循政府统筹、企业自主、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凸显特色、鼓励创新的原则，在不干涉单位经营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前提下，结合东城区实际，统筹规划，梯度推进，逐步完善示范基地建设模式、运行机制和评估标准。打造一批示范引领作用突出、示范效果明显的标杆企业、园区或社会组织，建成完备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1. 培育对象

本方案所称的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是指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企业、科研院所、产业集聚园区、特色产业基地、特色小镇等单位或社会组织建设的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和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以下简称“示范点”）应以东城区高精尖产业（先进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为核心，兼顾其他产业，选取其中技术实力具有领先地位、商业秘密保护需求迫切、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强、商业秘密保护工作较为突出的单位作为培育对象。

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以指导、服务企业为抓手，聚焦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园区及产业集聚区，选取商业秘密保护工作基础较好的园区作为培育对象。

1. 工作内容

（一）培育指导（2023年4月-2023年7月上旬）：结合东城区工作实际确定商业秘密保护工作方案，公开发布参选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区域评选标准和申报程序），对区域内企业和园区开展针对性辅导，切实做好孵化培育工作。

（二）自主申报（2023年7月上旬）：建设单位按申报要求和程序准备申报材料，并按时上报给东城区市场监管局，申报时间原则上截止至7月10日。

（三）审核推荐（2023年7月-8月中旬）：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评选标准（详见附件3-4）择优推荐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候选单位至少3个，示范区候选单位至少1个。并组织推荐单位（园区）按本方案要求进一步完善申报表（详见附件1-2）。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评选标准、总体推荐意见、推荐单位（园区）申报表等材料8月14日前提交市市场监管局。

（四）组织评选（2023年8月中旬-9月）：市市场监管局汇总各区局推荐材料，并对材料进行书面审查评选，视情况进行实地走访、征求专家意见。

（五）公示认定（2023年10月）：确定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入选名单，并将拟选入示范基地名单在市局门户网站公示。经对外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市场监管局予以认定。

（六）运行管理：示范基地公示后，由东城区市场监管部门指导示范基地编写和落实年度工作计划，并按年度开展示范基地评估考察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结合评估考察结果推荐相应地区参与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评选。

五、建设标准

东城区市场监管部门应指导培育对象建立以下工作机制和制度：

（一）健全领导机构。成立由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人牵头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领导机构，负责示范基地的组织领导，保障示范点、示范区的日常运行经费和资源投入。

（二）设立管理部门。成立专门的管理部门或依托相关部门负责示范点、示范区的运行管理，提供独立或合署的办公场所，配置必要的办公设施，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保障工作开展。

（三）制定管理制度。研究制定示范点、示范区内部管理制度。示范区应指导所属企业或成员单位建立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商业秘密泄露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制度。

（四）编制年度计划。落实管理制度要求，研究制定示范点、示范区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开展商业秘密保护相关培训、宣传工作。示范区应在计划中确定所属单位受训比率、普法宣传次数、示范企业培育数量、建立商业秘密保护制度的比率等。

（五）建立联络机制。指定专人作为联络员，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工作，定期交流示范点、示范区工作情况、存在问题、意见建议、典型案例等信息。

六、职能分工

（一）公平竞争科

按照市市场监管局商业秘密保护工作部署，负责东城区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的统筹规划、培育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

（二）知识产权科

依托前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基础，择优提供园区、企业名单，配合公平竞争科开展示范基地评估考察工作。

附件：1.北京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示范点）申报表

2.北京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示范区）申报表

3.北京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点建设标准

4.北京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建设标准